发行人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 042100216 债券简称: 21 广汇能源 CP0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1年8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 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 股(如是,注 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 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是	19, 000, 000	否	否	2021.08	2022. 08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361	0. 281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9, 000, 000	\	\	\	\	\	0. 7361	0. 2813	\

- 1.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2.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	
							情况		况	
	持股数量(股)						已质	已质	未质	未质
nn + 4 14							押股	押股	押股	押股
股东名称							份中	份中	份中	份中
							限售	冻结	限售	冻结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	2 501 225 272	38. 2177	1, 396, 108, 428	1, 415, 108, 428	54. 8229	20. 9521	0	0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 581, 235, 373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										
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	58, 947, 387	0.8728	0	0	0	0	0	0	0	0
产管理计划										
合计	2, 640, 182, 760	39. 0905	1, 396, 108, 428	1, 415, 108, 428	53. 5989	20. 9521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6,191,88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9%,占公司总股本的0.8320%,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20,281,88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81%,占公司总股本的4.7421%,对应融资余额为20,800万元。
- 2.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3. 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